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据此,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向交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理财计划代码:2171140316)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100,000,000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6、投资收益率:6.000%

7、期限:364天;自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8、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9、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1、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2、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理财产品的期限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购买商业银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对部份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2014年2月24日、25日分别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业务受理通知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4,646,754.26	774,894,945.47	61.91%
营业利润	140,167,472.07	84,768,072.75	65.35%
利润总额	139,991,762.39	87,530,970.47	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60,628.12	75,903,333.72	5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4.82%	2.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385,560,912.37	1,940,451,224.70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7,671,578.76	1,591,060,710.60	6.70%
股 本	334,992,000.00	334,992,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9	4.78	6.4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4,646,754.26元,营业利润140,167,472.07元,利润总额139,991,762.3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660,628.12元,分别较2012年同期增长了61.91%、65.35%、59.93%、53.70%。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85,560,912.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97,671,578.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所同期变动幅度为10%—50%,金额范围为8,349.36万元-11,385.5万元,本次业绩快报年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8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王平和林卫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王平和林卫星所持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台佳电子")的各10%的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1,438万元,收购王平持有台佳电子注册资本的1225万元人民币的10%股权和林卫星持有台佳电子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台佳电子的股权由60%增加到80%,王平持有台佳电子的股权由30%减少到20%,林卫星不再持有台佳电子股权。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三)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收购行为做出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次收购价款1,438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台佳电子成立于2003年8月,是水晶光电于2010年8月并购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在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大道,注册资本为122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平,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水晶光电持有台佳电子60%股份,王平持有台佳电子30%股份,林卫星持有台佳电子10%股份。台佳电子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主要为配套水晶光电光学冷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	60%	980	80%
王平	367.5	30%	245	20%
林卫星	122.5	10%	/	/
合计	1,225	100%	1,225	100%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11.87	4,758.33
负债总额(万元)	911.42	709.12
净资产(万元)	3,900.45	4,049.21
营业收入(万元)	4,169.42	5,403.94
净利润(万元)	730.15	878.91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台佳电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600号《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台佳电子截止2013年10月31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4683.21万元,增值率为20.07%,按收益法评估值为7040万元,增值率为80.49%。依据此评估结果,经三方协定,本次台佳电子20%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1,438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相对净资产有所溢价,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价格)、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以及结合台佳电子10年的发展历程已形成的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的优势,并对台佳电子公司稳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分析来确定交易价格的。

三、交易对方介绍

股权出让方:自然人股东王平先生,是台佳电子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职务,一直从事光学冷加工技术和管理工作。身份证号码:332601196401120332。

自然人股东林卫星,身份证号 332623197401124459。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金额:1,438万元

(二)支付方式: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王平支付10%的股权转让价款719万元;向林卫星支付10%的股权转让价款719万元。

(三)工商变更及交接手续: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方同意,工商变更完成后,台佳电子保持现有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主导产品保持原有光学冷加工产品不变,设计产能以保证为甲方提供充足的配套产品为基础,并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调整产能。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以台佳电子为光学冷加工基地的构建,保证水晶光电精密薄膜光学元器件产品前工序的产品配套和光学冷加工相关新产品的嫁接,支撑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和发展;由于台佳电子近几年一直保持较为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加上未来新产品嫁接后形成的业绩会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台佳电子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2010年8月收购的一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水晶光电光学冷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做配套,公司持有台佳电子60%股权。公司本次将再次通过收购台佳电子20%的股权有助于提高对台佳电子的有效管理和管控力度的增强,更有利于对公司未来光学产业的合理布局,保证公司光学冷加工基地的健康稳定发展。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股东王平和林卫星分别所持台佳电子各10%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1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计划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4年2月27日—2014年5月28日
实际理财天数	90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8%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1日	4.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否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62%。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0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655.27	78,998.63	37.54%
营业利润(万元)	30,341.10	29,758.12	1.96%
利润总额(万元)	39,825.99	33,977.38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3.36	29,477.87	2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0.95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4%	25.08%	-0.44%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239,103.51	152,529.13	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830.21	128,665.08	25.00%
股 本(万元)	30,912	30,91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4.16	25.0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家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深入推行等因素影响,中国旅游酒店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全国新开业酒店数量较2012年有所减少。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依赖公司在酒店和餐饮信息系统的优势地位,借助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势头,公司产品迅速转向移动互联网平台,公司在酒店和餐饮行业的平台作用开始凸显;公司继续加大了对新一代酒店和餐饮信息管理系统研发投入,创新产品初见成效;支付系统业务继续获得高速增长;畅联在稳步加强国内分销市场合作的前提下继续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实现了预订量的较快增长;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改进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加强现有客户售后服务及产品升级,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和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综合来看,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8,655.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54%;实现营业利润30,341.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6%;实现利润总额39,825.9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603.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78%。

2、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7.54%,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并将其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传统业务保持正常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比期初增长56.76%,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并将其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193.03	176,519.55	4.91%
营业利润	5,909.47	13,186.38	-55.19%
利润总额	6,922.32	13,837.66	-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42	9,389.10	-4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5.62%	-2.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1,481.07	223,292.36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644.51	169,775.83	0.51%
股 本	51,026.00	51,02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33	0.3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19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1%,营业利润5,909.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19%;利润总额6,922.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3.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52%。公司资产总额291,481.07万元,较期初增长30.54%,主要系公司当期发行公司债所致,募集资金到位后整体资产结构仍然保持稳健、合理。

2、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及区域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整体市场需求仍然不足,尽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影响了毛利率,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较高,特别是财务费用的增加影响净利润。

(3)公司2013年中标大项目合同因客户工程进度等原因导致下单较慢,延长了执行期,对当期效益产生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1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1,567,274.01	808,037,497.02	-26.79%
营业利润	2,195,985.49	2,167,982.68	1.29%
利润总额	4,785,220.27	3,108,148.61	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136.68	2,033,681.76	2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0%	0.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9,774,341.51	1,796,692,768.38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3,157,897.65	670,947,248.97	0.33%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4.19	0.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低迷的行业发展趋势,2013年公司依靠科技创新为先导,调整经营模式、优化市场结构,通过提质增效、强化管理,实现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56.73万元,同比下降26.79%,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实现营业利润219.60万元,同比提高1.29%;实现利润总额478.52万元,同比提高53.96%,业绩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毛利率提高,营业利润增加;二是营业外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邱亚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义英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4,905,072.55	569,546,311.84	36.06%
营业利润	42,320,517.59	18,765,503.84	125.52%
利润总额	79,428,494.78	75,414,375.60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0,101.46	46,111,402.16	-7.88%